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操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为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驱动坪山区科技型企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以及《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细则。

1.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请、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监督检查”的制度。

1.3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1.4本操作细则所资助的企业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机构为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机构。

1.5申报单位的同一事项符合多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政策规定的，原则上只可选择其中一项资助政策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事项已享受本区其他科技、产业、人才类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章 操作细则

**2.1 科技信贷支持计划**

**2.1.1 政策内容**

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支持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70%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1.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

（二）为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支持的事前资助项目资助期内的首年度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三）基数不超过首年度资助额，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文件第七其他（三十一）条要求，采用融资贴息方式的，市区两级资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70%。

**2.1.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事前资助项目贴息贴保）》（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五）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事前资助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七）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八）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 科技信贷风险奖励**

**2.2.1 政策内容**

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5%给予奖励，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

**2.2.2 申请条件**

2.2.2.1 申请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2.2.2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经营范围符合《关于转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坪发改函〔2018〕764号）所公布的目录；

（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四）贷款资金的用途属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2.2.3 企业享受的资金资助额度不与其上年度缴纳的税收相挂钩。

**2.2.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贷款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金融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四）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区内企业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五）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 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补贴**

**2.3.1 政策内容**

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70%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20万元，连续支持3年。

**2.3.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经营范围符合《关于转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坪发改函〔2018〕764号）所公布的目录；

（三）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文件第七其他（三十一）条要求，采用融资贴息方式的，市区两级资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70%。

**2.3.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入孵企业科技贷款贴息贴保）》（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七）众创空间、孵化器出示的入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九）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十）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4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

**2.4.1 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70%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连续支持3年。

**2.4.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自主知识产权；

（三）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四）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文件第七其他（三十一）条要求，采用融资贴息方式的，市区两级资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70%。

**2.4.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知识产权证书；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七）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八）实际支付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明细表；

（九）支付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十）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

**2.5.1 政策内容**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50%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2.5.2 申请条件**

2.5.2.1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

2.5.2.2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经营范围符合《关于转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坪发改函〔2018〕764号）所公布的目录；

（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四）贷款资金的用途属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2.2.3 企业享受的资金资助额度不与其上年度缴纳的税收相挂钩。

**2.5.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风险补偿项目调查、评估、审核的相关文件；

（四）银行机构提交补偿项目贷款合同、放款或授信依据复印件；

（五）担保机构提交补偿项目担保主合同及履行凭证复印件；

（六）风险补偿项目的反担保协议和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材料；

（七）银行补偿通知书及融资担保公司补偿凭证复印件；

（八）补偿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九）确认损失形成的证据；

（十）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十一）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6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2.6.1 政策内容**

（一）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投保企业4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连续支持3年。

（二）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给予投保企业2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连续支持3年。

**2.6.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科技组织机构的主营业务服务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试行）》鼓励类产业发展领域，服务对象为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购买中国银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2.6.3 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保险保费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六）购买中国银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的保险费发票、保险单复印件（验原件，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七）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2.7 保险机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

**2.7.1 政策内容**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50%的风险补偿，同一保险机构每年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2.7.2 申报条件**

2.7.2.1 申请保险机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生实际赔付。

2.7.2.2 保险机构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经营范围符合《关于转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坪发改函〔2018〕764号）所公布的目录；

（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四）贷款资金的用途属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2.2.3 企业享受的资金资助额度不与其上年度缴纳的税收相挂钩。

**2.7.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保险公司科技保险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报送公函原件（内容包括汇总情况、核实情况、工作承诺）；

（四）保险单、保费支付记录；

（五）出险机构理赔相关材料；

（十）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8 科技融资租赁支持计划**

**2.8.1 政策内容**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给予融资租赁利息最高50%的贴息支持，年度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连续支持3年。

**2.8.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并投放在坪山区使用；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经营范围符合《关于转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坪发改函〔2018〕764号）所公布的目录；

（三）按期还清本息；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文件第七其他（三十一）条要求，采用融资贴息方式的，市区两级资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70%。

**2.8.3 申请资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融资租赁贴息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六）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七）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包括利息单、发票等）；

（八）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9 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

**2.9.1 政策内容**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3%进行奖励，每个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2.9.2 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发放贷款、担保的投贷保租联动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开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融资业务新模式并事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2.1 申请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发放贷款、担保的投贷保租联动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开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融资业务新模式并事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2.2 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经营范围符合《关于转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坪发改函〔2018〕764号）所公布的目录；

（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四）贷款资金的用途属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2.2.3 企业享受的资金资助额度不与其上年度缴纳的税收相挂钩。

**2.9.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申请表（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各机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合作协议等；

（四）投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五）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认定通过证明材料；

（六）投贷保租机构提供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七）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10 材料提交说明**

一、年度获得资助或奖励的单位须签署包括“自获得资助或奖励之日起至少连续三年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条款的资助合同；

二、上述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在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为原件扫描件，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装订并加盖公司骑缝章；在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为复印件，应先加盖文件出具单位公章后扫描、提交，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装订并加盖公司骑缝章。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程序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操作细则规定，接受项目资助申请，如果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遵从其要求。申请法人或其他组织请登录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查询、填写或上传相关材料。

一、申请受理。

（一）企业认证审核。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企业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二）申报系统材料审核。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系统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对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二、审批。资金的审批，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资格初审。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二）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三）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报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拟资助计划。

（四）区财政部门复核。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拟资助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对资金项目安排进行合规性审核。

（五）公示。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拟资助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六）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按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

合同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资助金额；

2．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计划；

3．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技术、经济目标；

4．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获资助的企业存在资金使用计划有实质性的变动，或预计将发生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变化，应在事前以书面形式报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并执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回复意见。

**备案类项目**

一、企业根据项目备案要求准备备案资料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形成项目备案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打印并提交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资金部初审。

二、政策资金部对项目备案材料和条件进行初审。包括：

（一）政策资金部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二）政策资金部将材料审查合格的备案项目提请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或区政府（相关区领导）审批。

三、准予备案的，政策资金部向企业出具准予备案的批复，以便申请单位将之作为后续申报资助的申报材料。

四、政策资金部自留一份批复复印件及备案材料原件进行存档。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二）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报送信息的。

（三）近两年内存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单位或个人有如下情况或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的，对申请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该单位上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企业失信名录。情节严重者，要求其退回已拨资金，三年内不再将该单位列入资助范围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且拒不整改的；

（三）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规定向区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如实报送统计报表、相关数据信息及资料的。

三、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资助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一、本细则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并发布与本操作细则相配套的申请指南。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若干措施》一致。